

## （一）服务需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2、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部分“三、采购项目需求”均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服务需求

### 4.1 项目总体需求及标准

#### （1）培训机构条件及要求：

1) 积极宣传和落实我省技能培训政策，具备技能培训经验，满足承办就业创业培训工种的基本要求。能够按要求承担培训任务，服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

2) 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开展技能培训工作经历，有较好的培训基础 and 业绩，能提供培训或服务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良好，社会信誉较好。

3) 承诺具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必须的5名（含）以上的专职师资和在定南有安装监控设备的培训场地和相关设施设备，有一定数量的高配置电脑和相应设施，机房能达到上网实训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开班前承接培训机构需将相关教师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聘用合同提交到采购人处。）

4) 建立培训质量保证体系、学员档案和培训台账，教学管理、学员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未发生过群体性事件，无违规培训记录。注重服务效果，定期为学员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

5) 根据《关于2025年全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年度评估结果的公告》，限期整改的培训机构，不得参与响应。

#### （2）培训机构责任和义务：

1) 生源组织：承接培训机构应按核准的培训项目、对象和人数组织生源，审验并保存培训对象有效证件复印件，每期不超过2个班，就业技能培训每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0人。

2) 开班申请：承接培训机构须在当期培训班开班前5个工作日以上(线上开班申请必须开班前1个工作日以上报送)，向采购人提交开班书面申请，并提供《开班申请表》、《培训学员花名册》、教学课程安排、办班经费预算等有关资料，首次开班的还需提供机构资质复印件、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授课老师资历证件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对未按规定提供开班申请资料或未经许可擅自开班的，其所开展的培训不享受政府补贴。

3) 政策公示：承接培训机构经同意开班后，应在开班后3天内将《培训课程安排表》、《学员须知》、《学员名册》和有关培训补贴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公开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并告知所有参训学员。

4) 教学实施：承接培训机构应主动配合人社等部门对培训过程的检查和巡查，要按照培训协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教学管理、考勤管理、考试考核等制度规定，确保培训质量。

5) 建立台帐：承接培训机构应按要求以班期为单位，按主体材料、辅助材料和学员个人资料分类建立培训基础台帐（包括电子台帐和纸质台帐），并对基础台帐的真实性负责，作为检查验收、效果评估和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依据。

6) 就业技能培训按要求完成省、市下达初级工及以上等级取证率任务，具体标准以省、市下达的任务为准。

7) 就业跟踪服务：培训机构原则上要求在培训结束后三个月内对学员进行就业服务与跟踪，建立就业服务与跟踪台账，掌握参训学员培训后的就业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报送1至2个典型就业创业案例。

### **(3) 监督考核：**

1) 加强过程监管。建立班期现场检查巡查制度，成立巡查小组，采取日常巡查（每期每班不少于1次）、举报专查等方式进行培训质量监控。日常检查巡查采取实地走访、查看资料、现场询问、身份核对、收集学员意见反馈等方式，对承接培训机构开班情况及培训过程进行不定期现场督导和巡查，并据实填写《巡查情况记录表》。

2) 开展效果评估。培训结束后，根据过程检查巡查和其它渠道掌握的情况，并结合学员结业考核合格情况、就业创业情况和电话回访抽查情况，对承接培训机构培训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据实填写《效果评估表》，撰写综合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作为是否拨付培训补贴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3) 建立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通过巡查和抽查，发现承接培训结构弄虚作假、教学管理不规范、无故缩短培训期限、学员满意度低等现象的，对其及相关责任人提出警告，停止其开班审批，同时要求其限期整改。

4) 承接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定点资格，不予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已拨付的予以追回：

- A. 当年度被书面警告两次以上的；
- B. 拒不整改或连续两次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C. 将培训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 D. 管理混乱、违规收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E. 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经费的；
- F.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补贴标准**

具体补贴标准详见《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文）《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30号文）；若项目在履行期间有新的文件颁发，以最新文件为准。

(5) 执行标准：全部工作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

#### **4.2 职业培训内容：**

##### **品目一500人**

1、家庭服务类：家政服务员（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种：母婴护理员、整理收纳师、家政服务员、家庭照护员）、养老护理员、美容师、美发师等。

2、保健服务类：保健调理师、保健按摩师（泡脚按摩）、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等。

3、生活照料服务类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等。

4、餐饮服务类：中式烹调师（定南酸酒鸭、小吃等）、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等。

5、其他类：电器插件制造工（数据线）、无人机驾驶员、农业技术员、电工、计算机、电子商务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人力资源管理师机、械加工材料切割工、家具制作工、汽车(摩托车)维修工、直播销售员、全媒体运营师、电子竞技运营师、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

6、创业培训类：电子商务培训、GYB、SYB、GYB+SYB等。

7、培训对象：以上项目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有就业培训愿望的城乡脱贫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

8、培训计划:2026职业培训计划500人(其中技能培训300人、创业培训200人)，计划需要培训资金590000.00万元(按江西省第一批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工种可补贴标准上浮20%)；2027年10月30日前完成500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占比不低于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按照培训合格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贴标准1000元/人，初级证书1200元/人，中级证书1500元/人，高级证书2000元/人。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5元/人、初级(五级)260元/人、中级(四级)310元/人、高级(三级)350元/人、技师(二级)56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参训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不低于150课时，其中集中培训80课时(包括理论知识培训24课时，专业技能培训56课时)自学70课时。每个班期学员原则上不超过60人。具体项目内容数量应由采购主体根据省、市下达2026年培训任务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 品目二500人

1、家庭服务类：家政服务员（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种：母婴护理员、整理收纳师、家政服务员、家庭照护员）、养老护理员、美容师、美发师等。

2、保健服务类：保健调理师、保健按摩师（泡脚按摩）、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等。

3、生活照料服务类：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等。

4、餐饮服务类：中式烹调师（定南酸酒鸭、小吃等）、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等。

5、其他类：电器插件制造工（数据线）、无人机驾驶员、农业技术员、电工、计算机、电子商务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人力资源管理师、机械加工材料切割工、家具制作工、汽车(摩托车)维修工、直播销售员、全媒体运营师、电子竞技运营师、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

6、创业培训类：电子商务培训、GYB、SYB、GYB+SYB等。

7、培训对象：以上项目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有就业培训愿望的城乡脱贫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

8、培训计划:2026职业培训计划500人(其中技能培训300人、创业培训200人),计划需要培训资金590000.00万元(按江西省第一批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工种可补贴标准上浮20%);2027年11月30日前完成500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占比不低于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按照培训合格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贴标准1000元/人,初级证书1200元/人,中级证书1500元/人,高级证书2000元/人。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

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5元/人、初级(五级)260元/人、中级(四级)310元/人、高级(三级)350元/人、技师(二级)56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800元/人的标准,给予参训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不低于150课时,其中集中培训80课时(包括理论知识培训24课时,专业技能培训56课时)自学70课时。每个班期学员原则上不超过60人。具体项目内容数量应由采购主体根据省、市下达2026年培训任务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 **品目三400人**

1、家庭服务类:家政服务员(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种:母婴护理员、整理收纳师、家政服务员、家庭照护员)、养老护理员、美容师、美发师等。

2、保健服务类:保健调理师、保健按摩师(泡脚按摩)、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等。

3、生活照料服务类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等。

4、餐饮服务类:中式烹调师(定南酸酒鸭、小吃等)、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等。

5、其他类:电器插件制造工(数据线)、无人机驾驶员、农业技术员、电工、计算机、电子商务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人力资源管理师机、械加工材料切割工、家具制作工、汽车(摩托车)维修工、直播销售员、全媒体运营师、电子竞技运营师、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

6、特种作业培训类:电工、焊工等。

7、培训对象:以上项目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有就业培训愿望的城乡脱贫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

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

8、培训计划:2026年职业培训计划400人(技能培训400人),计划需要培训资金480000.00万元(按江西省第一批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工种可补贴标准上浮20%);2027年11月30日前完成400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占比不低于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按照培训合格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贴标准1000元/人,初级证书1200元/人,中级证书1500元/人,高级证书2000元/人。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5元/人、初级(五级)260元/人、中级(四级)310元/人、高级(三级)350元/人、技师(二级)56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参训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不低于150课时,其中集中培训80课时(包括理论知识培训24课时,专业技能培训56课时)自学70课时。每个班期学员原则上不超过60人。具体项目内容数量应由采购主体根据省、市下达2026年培训任务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注: 以上服务要求为必须满足项,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